附錄二 食品安全計劃國際統一檢查標準(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AIB)綜合蟲害管理 (IPM) 計畫

4.1. 綜合蟲害管理 (IPM) 計畫

企業主可以委託病媒防治業研提一份書面的綜合蟲害管理 (IPM) 計畫可以確保企業澈底而且安全的防治環境害 蟲。

關鍵要求

- 4.1.1.1 企業必須要求病媒防治業者提供一份書面的綜合蟲害管理計畫書。
- 4.1.1.2 綜合蟲害管理計畫必須納入企業其他書面的管理計畫或食品安全計畫中。
- 4.1.1.3 綜合蟲害管理計畫必須由經過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人員訓練結業並領有病媒防治業執照的害蟲防治公司承包 研訂並據以實施。

非關鍵要求

4.1.2.1 企業主的綜合蟲害管理計畫研訂和實施除外包給承包商外,企業主內部亦必須指定承辦人員以便與包商配合。

4.2. 企業評估

企業每年對綜合蟲害管理計畫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該項目的有效性。

關鍵要求

- 4.2.1.1 企業主必須每年對承包之病媒防治業者進行評估。
- 4.2.1.2 評估內容必須包括企業內部和外部所有地區。
- 4.2.1.3 評估結果和改進措施必須做紀錄,並用於研提和更新綜合蟲害管理計畫。
- 4.2.1.4 評估必須由曾受過綜合蟲害防治訓練人員評估。

4.3. 其他指導方針

使用其他指導方針 (如有機、綠建築或永續發展) 的企業亦應比照設立綜合蟲害管理計畫

關鍵要求

4.3.1.1 依照**其他指導方針**(如有機、綠建築或永續發展)建立的綜合蟲害管理計畫,亦必須通過環境害蟲有效防治的 證據 並達到《AIB企業管理計畫和食品安全計畫統一檢查標準》中 "綜合蟲害管理標準" 一節中的標準,來 證明其有效的蟲害防治。

4.4 簽署合同

企業主與病媒防治業者應簽署契約合同,以確保雙方合作有效的管理蟲害。

關鍵要求

- 4.4.1.1 企業主與病媒防治業簽署的合同必須包括:
 - 企業名稱
 - 企業聯繫人
 - ■服務的頻率
 - 服務的說明,以及服務如何完成
 - 服務條款
 - 設備和害蟲防治所需器材、藥劑的存放說明(在適用情況下)
 - 雙方同意使用之藥劑
 - 緊急呼叫 (何時呼叫,為什麼呼叫,呼叫誰)
 - 必須保留服務記錄
 - 要求病媒防治業把服務的情形或使用於害蟲防治的器材、藥劑報告企業主

4.5 證書與資格

企業主確實考核綜合蟲害管理服務提供者(包括內部人員及承包之病媒防治業者)是否依原定IPM計畫執行。 **關鍵要求**

4.5.1.1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企業主必須保存為該企業提供害蟲管理服務任何人員的**執業資格證書或病媒防治業許** 可證。

- 4.5.1.2 承包之病媒防治業者必須提供施工人員在職訓練的證明。
- 4.5.1.3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承攬綜合蟲害管理服務之病媒防治業者,每次施工現場必須由持有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合格人員實施**監督**。
- 4.5.1.4 如果有要求,企業主必須保留一份由政府機構核發的病媒防治業許可證影本。
- 4.5.1.5 如果有條件,企業主必須保留一份指定了責任範圍的**保險憑證**的影本。 非關鍵要求
- 4.5.2.1 提供綜合蟲害管理服務之病媒防治業者應當擁有經過認證機構評鑑獲得的評鑑證明。

4.6 殺蟲劑記錄

企業應保留殺蟲劑標籤和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以確保殺蟲劑的正確使用。

關鍵要求

- 4.6.1.1 企業內部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在企業中使用所有殺蟲劑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類似資料表,應以檔記錄 或電子文檔的方式保存,以備需要時審查。
- 4.6.1.2 在企業中使用的所有殺蟲劑的標籤必須以檔記錄或電子文檔的方式保存,以備需要時 審查

非關鍵要求

4.6.2.1 在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時應當考慮使用我國語言。

4.7 殺蟲劑使用記錄

企業保留記錄以確定、證實、記錄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和綜合蟲害管理要求。

關鍵要求

- 4.7.1.1 記錄殺蟲劑的使用情況必須包括:
 - 使用的藥劑名稱
 - 行政院環保署(EPA)環境用藥許可証字號
 - 目標害蟲
 - 殺蟲劑的用量或濃度百分比
 - 殺蟲劑使用的特定位置
 - 殺蟲劑的使用方式
 - 殺蟲劑在使用地點的使用量
 - 殺蟲劑的使用日期和時間
 - 殺蟲劑施工人員簽名

非關鍵要求

4.7.2.1 如有需要,企業主可以要求保留一份額外資訊記錄,包括所使用殺蟲劑的批號和施工人員的資格證書。

4.8 殺蟲劑控制

殺蟲劑作為 "綜合蟲害管理化學藥劑防治"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關鍵要求

- 4.8.1.1 殺蟲劑必須存放在"閒人勿近"的上鎖區域內。存放空間應足夠大,且必須有適當的通風設備。
- 4.8.1.2 殺蟲劑必須按照其標籤上的說明使用,並依標籤說明進行存放。
- 4.8.1.3 殺蟲劑的容器和噴藥設備要貼上標籤予以識別。同一噴藥設備不能交叉用於多種殺蟲劑。
- 4.8.1.4 使用過的殺蟲劑容器必須按照其標籤說明和法規要求進行處置。
- 4.8.1.5 在使用前,殺蟲劑必須經過企業指派代表的批准,且必須納入綜合蟲害管理化學藥劑防治規範。
- 4.8.1.6 每個殺蟲劑存放區的入口處都必須張貼警告標誌。
- 4.8.1.7 施工現場必須有防止殺蟲劑減出裝備和控制流程。

4.9 蟲害流布調查監測分析

企業必於室內、室外進行蟲害流布調查及監測,並做成記錄以便害蟲種類鑑別並偵測棲息、分布、活動區域,作 為採取適當害蟲防治措施,並留下紀錄。

關鍵要求

- 4.9.1.1 準確和完整的服務報告必須描述目前的害蟲活動狀況,及建議採取的防治改善措施。
- 4.9.1.2 如果使用害蟲觀測日誌,害蟲觀測日誌必須提供蟲害防治人員採取應對措施之資訊。

- 4.9.1.3 有關害蟲管理活動的所有記錄必須以使用硬碟拷貝或電子文檔的方式保存,以備需要時審查。
 - 非關鍵要求
- 4.9.2.1 蟲害觀測日誌應當存放在指定地點。
- 4.9.2.2 客蟲觀測日誌應當包括:
 - 日期
 - 時間
 - 發現害蟲的種類
 - 採取的行動
 - 報告人員的姓名
- 4.9.2.3 蟲害防治人員應當每月檢查日誌,以確定害蟲活動的趨勢。調查結果報告應當提交給 企業指定的人員。
- 4.9.2.4 針對所發現問題的改善措施應有記錄。

4.10 蟲害監測裝置記錄

保留蟲害監測裝置的記錄,以確保蟲害監測設備妥善放置和檢查,並做害蟲活動流布的監測分析。

關鍵要求

- 4.10.1.1 必須在整個企業內進行一次詳細的調查,記錄並使用調查結果確定安置害蟲監測裝置的位置。
- 4.10.1.2 必須製作一個準確的現行**蟲害監測分析地圖**,列出在齧齒類動物和害蟲控制中使用的所有蟲害監測裝置的 位置。
- 4.10.1.3 必須分別在地圖上列出臨時性的,用於短期監控用的任何蟲害監控裝置的**位置**。監測結果必須依照綜合蟲 害管理計畫規定的頻率推行記錄。
- 4.10.1.4 企業必須記錄所有對害蟲監測裝置進行的服務活動。
- 4.10.1.5 **監測裝置的內容**必須使用打孔卡、條碼、或明細表等記錄機制進行**記錄**,並用文件記錄或電子文檔的方式 保存。
- 4.10.1.6 監測裝置中的服務記錄必須與企業的檔案記錄保持一致。
- 4.11 外部齧齒類動物監控裝置

外部齧齒類動物監控裝置可阻止齧齒類動物進入食品企業內。

關鍵要求

- 4.11.1.1 基於對企業建築物詳細的調查,外部監控設備必須放在企業建築物外部的基礎牆上。
- 4.11.1.2 所有的外部監控裝置必須至少每個月檢查一次。齧齒類動物活動頻率提高時,必須更經常地檢查這些設備。
- 4.11.1.3 有殺鼠劑的**外部毒餌站**必須用不可重複使用的塑膠扣、掛鎖、或生產商提供的設備鎖定。
- 4.11.1.4 外部毒餌站必須能防破壞,必須能固定在某個地方,上鎖並貼上標識。
- 4.11.1.5 只有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的、或標籤上顯示可用於食品企業的毒餌才能用於外部毒餌站。
- 4.11.1.6 **毒餌必須安全存放**在毒餌站內、並保持良好狀態、依照標籤說明或製造商的建議視需要更換,以免變質。 非關鍵要求
- 4.11.2.1 監控裝置之間的間隔應當為15-30 公尺。齧齒類動物活動多的地區可以 放更多的監控裝置。
- 4.12 內部齧齒類動物監控裝置

內部齧齒類動物監控裝置可以確定和捕獲侵進企業內部的齧齒類動物。

關鍵要求

- 4.12.1.1 內部監控裝置中不能使用有毒誘餌和非有毒誘餌。
- 4.12.1.2 基於對企業詳細的調查,內部監控設備必須放在齧齒動物的覓食及棲身活動**敏感地區**,和其他蟲害活動 地區,包括:
 - 原料倉庫或原材料初步存放區
 - 可從外部進入的維護區
 - 原材料從倉庫運出來後放置的暫存區

- 成品倉庫區
- 齧齒類動物可能進入的地區
- 屋頂區域(屋頂鼠類活動明顯或有可能活動區域)
- 交通流量大的地區
- 向企業外部開放的大門的兩旁
- 4.12.1.3 內部監控裝置必須沿著**牆壁四週**放置,內部監控裝置的間隔和數量必須視齧齒類動物的活動情形而定。
- 4.12.1.4 內部監控裝置必須保持清潔,並必須至少每個星期檢查一次。
- 4.12.1.5 除非有法規禁止,否則內部監控裝置可以使用:
 - 機械捕鼠器
 - 可伸展的誘鼠夾
 - ₩鼠板
- 4.12.1.6 企業亦可考慮使用替代裝置。這些裝置包括:
 - 毒氣捕鼠器
 - 籠式捕鼠器
 - 蹺蹺板式捕鼠器
 - 老鼠電死器

非關鍵要求

4.12.2.1 監控裝置應當沿著外牆放在對著企業內部的齧齒動物的敏感地區,裝置之間的間隔應當為6-12公尺。

4.13 害蟲誘捕燈

應用害蟲誘捕燈可以鑑別和監測飛行性害蟲。

關鍵要求

- 4.13.1.1 在加工或儲存區域, 害蟲誘捕潛必須安裝在離**食品接觸面、**裸露產品、包裝線、和原材料**3公尺**範圍以外。
- 4.13.1.2 害蟲誘捕燈的安裝方式,必須不能吸引昆蟲進入企業內。
- 4.13.1.3 在害蟲活躍的季節,必須每週對所有的害蟲誘捕燈進行檢查。在寒冷的季節,必須每個月對所有的害蟲誘捕燈進行檢查和服務。或依照氣候變化調整檢查頻率。這些檢查工作 包括:
 - 清空收集裝置
 - 清潔誘捕燈
 - 維修
 - 檢查是否有燈管破損
- 4.13.1.4 所有裝置必須使用防碎燈泡,或必須在企業的"玻璃、易碎塑膠和陶瓷品控制程式"中 作相應解釋和控制。
- 4.13.1.5 對害蟲誘捕燈提供的所有服務都必須做**記錄**。服務紀錄需要存放在裝置內,並記錄在蟲害防治檔紀錄中備 查。

非關鍵要求

- 4.13.2.1 害蟲誘捕燈應當放置在那些飛蟲可能進入企業內的地點,用於監控飛行性害蟲的活動。
- 4.13.2.2 害蟲誘捕燈燈管應當在害蟲活躍季節開始時每年至少更換一次。
- 4.13.2.3 企業應當記錄客蟲誘捕燈中發現的昆蟲種類及數量,以此資訊作為基礎,找出並消除掉害蟲活動及孳生源。
- 4.14 資訊監控裝置 (data element monitoring device)

在害蟲出沒多的地方使用資訊監控裝置可以幫助識別儲存產品中的害蟲。

關鍵要求

- 4.14.1.1 資訊監控裝置必須按照標籤要求安裝。
- 4.14.1.2 資訊監控裝置必須按照已設定的頻率進行檢查。
- 4.14.1.3 企業必須記錄資訊監控裝置中發現的客蟲種類及數量,以此資訊作為基礎找出並消除掉害蟲活動及孳生源。 非關鍵要求
- 4.14.2.1 企業在處理與儲存產品(如穀物、香料、草藥)有關的蟲害時,必須實施全面的資訊監控程序。

4.15 鳥類控制

鳥類控制被列入綜合蟲害管理計畫的一部分,以防止食品污染。

關鍵要求

- 4.15.1.1 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把鳥類控制在企業以外:
 - 捕鳥網
 - 捕鳥裝置
 - 適當的建築結構改造
 - 其他獲批准的合法方式
- 4.15.1.2 只有在合法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殺鳥劑。
- 4.15.1.3 殺鳥劑必須依照標籤說明和相關法規進行使用。

4.16 野生動物控制

除了齧齒類動物、害蟲、鳥類外,如果不加管理,其他動物也可能成為害蟲。

關鍵要求

4.16.1.1 必須按照相關法規和地方法令**消除**野生動物在企業建築地面上或企業內部形成棲息場所。野生動物包括 狗、貓或其他家禽家畜。

非關鍵要求

- 4.16.2.1 在必要時應當考慮野生動物控制措施。可選擇的裝置包括:
 - 防止動物入侵線係
 - 捕捉網
 - 防吸引裝置
 - 驅蟲劑、驅鳥劑
 - 防止侵入的材料 忌避劑

4.17 害蟲棲息地

如果企業內部或企業周圍有適合害蟲的棲息地,會增加蟲害發生的機率。

關鍵要求

4.17.1.1 必須及早**發現並清除掉**企業內或企業外的地面上任何鼠洞、老鼠能進入的地方和可能成為棲息地、以及任何吸引鼠類或者其他害蟲的場所。